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張立安  
電話：(02)77367812  
Email：ann5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30908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1223部長信箱建議 ( 1030908266\_Attach1.docx , 共1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有關民眾致本部部長民意信箱，建議轉知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部屬高級中學，於處理學生遺失物品時，應禁止轉發或截取3C產品內個資一案，請 卓參。

說明：依據103年12月23日本部部長民意信箱信件辦理 ( 如附件 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3/12/25  
13:08:35

裝

訂

線

